



大会

Distr.: General
9 August 2006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0

2006 年 6 月 3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0/926)通过]

60/279.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0(199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及其后修订和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5 年 6 月 30 日第 1610(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最后一次延长 6 个月，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回顾其 1998 年 11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筹措的第 53/29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14 B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资金，使其能够偿付未清债务，

1. 注意到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4 26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关切

¹ A/60/631。

² A/60/786。

地注意到只有八十三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3. **欣见**该特派团及其人员为圆满完成特派团的任务作出的巨大努力；

4. **又欣见**缩编工作有条不紊，规划细致，实施周密，使既定的基准都能够如期达到；

5. **请**秘书长确保从该特派团汲取的经验教训，包括从其缩编阶段汲取的经验教训能作为最佳做法酌情应用于其他特派团，并在最后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6. **关切地注意到**该特派团确定的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此事，包括这方面按既定程序进行的调查和对已证实案件采取的行动，以及为追回损失资金作出的努力；

7.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

9. **决定**，对于已经对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将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99 287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名下；

10. **又决定**，对于尚未对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根据上文第 9 段中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99 287 600 美元中应分的数额；

11. **还决定**，上文第 9 和第 10 段提及的贷项 99 287 600 美元，应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1 339 800 美元；

12. **鼓励**在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账户中有贷项的会员国，将贷项转入其仍有未缴摊款的账户。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年6月30日
第92次全体会议